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

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除提升嘉星學生專業能力，培養其生醫研究應具備之專業技能外，並期望能成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目標，特訂定嘉星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在協助嘉星生能提前進入實驗室培養專業能力，期以運用所學知識執行實驗操作、提升分析實驗結果的能力，強化閱讀英文書籍與期刊文獻，培養對科學發展的國際觀。除了專業學科技能（硬實力）之外，亦能在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、情緒管理、問題解決、學習習慣與態度等軟實力有所培力，提供嘉星生實驗室實習，讓嘉星生理解生醫相關研究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，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供給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。其對象為：
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四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。
- 五、獎助內容與辦法
 - (一)本項獎助，本系嘉星學生之申請可隨到隨審，並提交相關成果報告。
 - (二)實驗室實習視為在學職場學習訓練一環，所屬相關實習內容由本系規劃之，請遵守一般職場工作守則與紀律。成果報告繳交情形為單位考核項目及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。
 - (三)預計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為原則，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，與實習內容沒有對價關係，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六、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對本要點之審查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